

附表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 配分	細項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
		計 算 標 準	上 限	
1.適性輔導 (20分)		第1~3志願20分，第4~6志願18分，第7~9志願16分，第10~12志願14分，第13~15志願12分，第16~18志願10分，第19~21志願8分，第22~24志願6分，第25~27志願4分，第28~30志願2分，第31~40志願0分。	20分	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【科(班)別】為依據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)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至多選填40個志願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 (至多採計47分)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，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5分；未達丙等者則為0分。	15分	採計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。
	獎懲紀錄	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；不符合者0分	9分	
	幹部表現	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	9分	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。
	競賽表現	個人賽： 鄉鎮市：第1名2分 全縣：第1名5分/第2名4分/ 第3名3分 全國：第1名9分/第2名8分/ 第3名7分/第4名至入選6分 國際：第1名15分/第2名13分/第3名12分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	15分	1.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、委託辦理或認可者。(附表2) 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，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。 3.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1次採計。 4.3人(含)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	體適能	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。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，然以1分為上限，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(8分)辦理。	9分	單項係指：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次)、坐姿體前彎(公分)、立定跳遠(公分)、女性800公尺跑走

				(分:秒) / 男性1600公尺跑走(分:秒)
	其他	技藝班、特殊表現(社團、證照或檢定)等	15分	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。
3.扶助弱勢(3分)		低收入戶3分	3分	
4.國中教育會考表現(30分)	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 「基礎」者標示為 B++者每科得5分 標示為 B+者每科得4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3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	30分	至多可擇二科加權(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)，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。
總積分			100分	

※說明：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仍相同時，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。若仍相同時，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(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，單科 A++計7點、A+計6點、A 計5點、B++計4點、B+計3點、B 計2點、C 計1點)，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，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，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。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表2

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
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

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或參與國家有三國以上（包括地主國、及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之國際性競賽項目，均採認之；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，比照區域性（跨縣市）或縣（市）性競賽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：

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；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，比照區域性（跨縣市）或縣（市）性競賽。

三、區域性（跨縣市）或縣（市）性競賽：

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，獎狀上需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（市）首長落款者，始予採計；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，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。

（一）科學展覽。

（二）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、科學實驗競賽、社會學科競賽。

（三）語文類競賽。

（四）資訊類競賽。

（五）藝能類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創意戲劇競賽。

（六）創造力競賽。

（七）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。

（八）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。

四、鄉鎮級比賽：

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，且獎狀為鄉（鎮、市）首長落款者，始予採計。

五、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，始予採計。